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29號

原告 朱書論

被告 彭振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凌晨0時40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號時，因倒車未依規定，過失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原告因此受有系爭機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現場照片、估價單及新竹市東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應屬有據。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本院分別審酌如下：

(一)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
02 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0,000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2,200
03 元、烤漆費用2,000元、零件費用35,800元）等語，此據其
04 提出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57頁）。又系爭機車於109年5
05 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雖不
06 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
07 為109年5月15日。從系爭機車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
08 間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35,800元扣
10 除折舊金額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被告所應賠
11 償之零件費用應為3,580元（計算式： $35,800 \times 0.1 = 3,580$
12 0）。是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
13 78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2,200元+烤漆費用2,000元+扣
14 除折舊後零件3,580元=17,780元），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
15 分，即無理由。

16 (二)系爭機車交易價值減損

17 原告又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交易價值減損等語，
18 固據其提出訴外人華興輪業行出具之估價單1紙為佐，而發
19 生車禍之事故車於修復後，理論上固應具相同之性能，客觀
20 上之價值亦未必有所減低，惟車輛修復後所得回復者，原須
21 視其損壞情形、部位而定，除零件、鈹金等以更新即可回復
22 原狀外，如傷及車體結構等，其安全性、剛性等本即難以
23 同前，故於汽車交易市場，於其他條件均相同之情形下，買
24 方常基於此情或心理因素，就事故車之評價及買受意願，常
25 會低於未曾發生事故之同期、同款車輛，使賣方不得不降價
26 求售，導致市場交易價值有所貶損，而觀原告所提出維修估
27 價單，尚不足認有影響至車體結構，且觀原告所提上開華興
28 輪業行所出具之估價單並未載明開立日期，又非具有鑑定交
29 通工具交易價值之專業能力或經國家、公會認證合格之鑑價
30 單位，則該估價單所載內容之可信度，尚屬存疑，是原告據
31 此請求系爭機車交易價值減損20,000元，不應准許。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7
02 80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一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